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旭騰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08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旭騰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10點40分」更正為「10時44分」、第6行「平版電腦」更正為「平板電腦」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陳旭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被告提出歸還平板電腦之照片4張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將業務上持有之財物占為己有，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雖已坦認犯行，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調解及陳述意見，致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之犯後態度、其業已歸還上開平板電腦，告訴人所受損失應有所減輕，並衡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待業中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被告所侵占之iPad平板電腦1臺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自行返還告訴人，有被告提出之照片4張存卷為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  
04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  
05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鄭皓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張至善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  
1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1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緝字第5089號

23 被 告 陳旭騰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

25 樓

2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旭騰為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甯享空間

01 美學有限公司(下稱甯享公司)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 
02 0段000號7樓艾美幸福設計有限公司(下稱艾美公司)之員  
03 工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上午10點40分  
04 許，得知遭公司解雇後，利用至甯享公司辦公室收拾之機  
05 會，竟將艾美公司所有由自己管領中之IPAD平版電腦1臺  
06 (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2,000元)侵占入己。嗣經艾美  
07 公司負責人許捷甯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許捷甯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項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陳旭騰於偵查中之供<br>述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坦承犯行   |
| 2  | 告訴人許捷甯於警詢中之<br>指訴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   |
| 3  | 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艾美公<br>司、甯享公司新進人員履<br>歷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|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又被告  
13 所得財物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  
14 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 
15 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  
16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  
17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惟查，依被告及證人所  
18 述，被告係因任職於甯享公司、艾美公司，而藉執行業務之  
19 機會將其保管之上開物品據為己有，核其所為，應非破壞他  
20 人持有並建立自己持有之竊盜犯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  
21 亦與上開事實同一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3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03 檢 察 官 鄭皓文